



让陪审员绽放别样风采

——孟州市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沈 欣 郑 军

5年来,孟州市法院对人民陪审员工作进行了大胆的探索 and 改革,打破“瓶颈”,扩容倍增,多元融合,优胜劣汰,实现了“村村都有陪审员,事事都有人来管”的良好局面,让陪审员接了地气、有了底气,真正成了人民的代言人、法官的好帮手。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借鉴孟州市法院等法院经验,提出了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确立2年内实现人民陪审员数量翻一番的基本目标,力争将全国法院人民陪审员数量增至20万人左右。

打破“瓶颈” 扩容倍增

2009年以前,孟州市人民陪审员只有25人,学历层次虽然较高,但是不接地气,陪而不审,审而不议。为此,该院党组提出了一条改革思路——人民陪审员必须接地气!每个行政村(居委会)选取一至两名人民陪审员,让他们就地参与调解、就地化解矛盾。

然而改革初期,一项规定却成了“瓶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人民陪审员人数不低于所在法院现任法官人数的二分之一,不高于所在法院现任法官人数。按此规定,孟州市法院最多只能选任50名人民陪审员。

2010年,改革迎来了转机。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在《关于人民陪审员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中规定,人民陪审员的数量可高于本院法官人数,并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确定。为此,孟州市法

院党组多次向孟州市人大进行专题汇报,并最终得到了人大支持。孟州市法院积极行动,通过当地电视台发出号召,希望符合条件又有志于人民调解事业的孟州市人民积极报名,踊跃参与。至此,孟州市拉开了新一轮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大幕。

在此后的一个月里,近千名群众通过自愿报名和社区、组织推荐的形式参加了人民陪审员的选录。经过初选、面试、考核、审查,最终有342人被正式任命为人民陪审员。至此,孟州市274个行政村(社区)实现了“村村(社区)都有人民陪审员”。

规范管理 全程参与

人民陪审员由过去的25人激增到342人,如何科学管理、量才使用?如何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积极作用?孟州市法院采取了分片管理使用模式:将孟州市11个乡镇划分成5个区域,分别由该院2个民事审判庭和3个基层法庭负责;根据人口、面积、年平均发案量等因素将各法庭辖区划分成若干片区,每个法官负责1个片区,将片区内人民陪审员的推荐和考核等工作交由该片区法官负责。

矛盾纠纷在法庭登记后,片区法官首先与当事人所在村(社区)的人民陪审员进行联络沟通,由人民陪审员先对案情进行调查了解,然后进行诉前调解,争取第一时间化解矛盾。调解不成的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由片区法官邀请双方当事人所在村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共同对案件进行审理。案件审结后,片区法官再与人民陪审员结合,对所有不服法

院判决的当事人进行判后答疑和执行和解工作,争取生效民事判决早日执行到位。

“以审代训” 提升能力

342名人民陪审员年龄大小不一、文化水平高低不等,为了尽快让他们了解审判程序、进入审判角色,孟州市法院推出了“以审代训”的新模式。

今年5月18日,孟州市法院谷旦中心法庭对一起赡养案件进行开庭审理,谷旦镇的32名陪审员全体旁听了案件审理。在庭审中,人民陪审员一边听、一边记录,还不时翻阅手中的法条。庭审后,法官主动与人民陪审员交流、探讨,解答大家的疑问。“咱法院的法官真贴心!经常组织我们就近旁听案件,还现场教我们如何审理案件,这种实战化的培训使我们受益匪浅。”人民陪审员台建东深有感触地说。

目前,这种培训模式已经实现常态化,各审判业务庭每周都要安排片区的陪审员参加一次“以审代训”的庭审观摩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针对陪审员队伍中的“70后”“80后”,孟州市法院还通过网络庭审视频直播平台发布一些典型案例的庭审视频,并通过短信、微信平台推送,方便他们随时通过网络学习法律和庭审常识。

多元融合 促进和谐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应对现阶段我国社会矛盾纠纷新特点的必要要求。如何将人民陪审员纳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其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是孟州市法院党组面临

的一个新问题。

孟州市法院党组以“分片管理、就地使用”的人民陪审员管理模式为基础,融合现有人民陪审员网络,建立了“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乡镇诉调对接工作站——村(社区)诉调对接工作点”的多元纠纷化解网络。

今年4月初,城伯镇义井村诉调对接工作点刚建立,便受理了一起赡养纠纷。张老汉的3个儿子因赡养问题找人民陪审员张喜胜评理。张喜胜马上进入角色,一边做他们的思想工作,一边联系村里的长辈共同商讨解决办法。经过3个多小时的调解,张老汉的3个儿子终于握手言和。

4月份以来,多元纠纷化解网络共化解各类矛盾40余件。

有进有出 优胜劣汰

“我代表孟州市法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免去几名人民陪审员资格……”这是孟州市法院院长李沙弟向当地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2014年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其中一个重要部分就是提请该市人大常委会免去考核不合格的人民陪审员的资格,并提请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今年人民陪审员的增补计划。

孟州市法院在2009年启动“一村(社区)一陪审员”计划之初,就制定了《人民陪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为每名人民陪审员建立了履职档案,对年度考核不合格和符合办法中规定的9种“退

出”情形的人民陪审员,统一提请人大常委会免去其人民陪审员职务。同时,为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规模效应,实现“一村(社区)一陪审员”就近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的初衷,孟州市法院还根据每年人民陪审员额数量的实际情况,制订年度人民陪审员的增补计划,确保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连续性。

“一高两低” 效果显现

2012年至2014年,该院共有288名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案件1864次,参与庭审各类案件1772件,参与执行案件712件,全院审判执行工作出现了调撤率高、立案率低、上访率低的“一高两低”现象。该院民事案件调解率3年来一直保持在85%以上,案件受理数与往年相比平均下降15.3%,新发涉诉信访案件数下降52%左右。

2013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牛建华一行到孟州市法院调研时,对该院在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中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2013年6月4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专门到孟州市法院调研人民陪审员工作,并作出批示:“孟州市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工作位居全省法院前列,值得全省基层法院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法院还借鉴该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经验推出了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在全国法院系统进行推广。



全市法院亮点工作巡礼

武陟县法院 首次启用数字化法庭

本报讯(通讯员陈丹丹、王莉莉)7月8日,武陟县法院首次启用数字化法庭公开审理一起盗窃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旁听。

数字化法庭具有录制、储存、直播等功能,可对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画面进行实时采编录像和网络直播,实现案案录影像、案案制作庭审视频和庭审笔录光盘存档;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书记员桌前摆放显示器,法庭上方左右两侧摆放大屏幕显示器,视频证据、书证资料通过显示器同步出示给案件各方参与人,完整、翔实记录庭审全过程,保障控辩双方质证、辩论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庭审笔录通过诉讼参与人前方显示器进行实时播放,方便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实时核对,实现庭审公开透明,提高庭审效率。

数字化庭审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旁听人员展示法院阳光审判、透明公开的工作程序的同时,也使大家深刻地感受到了审判工作的科技与信息化成果。

巧用执行措施 促“老赖”履行义务

本报讯(通讯员张玉强、康健)近日,失联一年之久的被执行人王某主动到修武县法院还款,并乞求法院执行人员:“你们快把小区门前的悬赏执行公告撤了吧,太丢人了,欠的钱俺现在就还。”

王某欠他人4万元钱迟迟不还,案件执行期间,执行人员发现王某在焦作市区一小区居住。执行人员多次上门堵截,但王某与执行人员玩起了“捉迷藏”,最后干脆“失踪”,致使案件一年多没有任何进展。今年3月,执行人员改变了执行方式,直接将悬赏公告张贴在王某所住的小区门口,然而一段时间后仍不见其露面。“小区内谁也不认识谁,悬赏公告上只有文字没有图片,起不了啥作用!”小区门卫工作人员的一句话提醒了法官。

执行人员之后联系了申请人,将王某的一张大头贴照片放在了悬赏公告上,并张贴在小区的显眼位置。这可吓坏了被执行人王某。“这个公告很让人丢脸,而且时时都有可能被举报,我心里老是不踏实。”顶不住压力的王某主动到法院要求还款。

一年多来,该院在执行案件上措施细、方法巧,共执行难案64起。



官方微信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深入开展,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院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各党支部书记和部分党员干部等50余人到市党员干部示范教育基地、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教育。

张国利
何磊 摄

➡今年年初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力推进多元纠纷化解、巡回审判、普法教育三位一体工作机制,秉持“让法官多跑腿、让群众少走路”的理念,深入农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就地办案、就地调解、就地以案说法,取得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图为该院法官近日在沁阳市巡回审判一起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

路林 范炳鑫 摄



普通食品加地黄 违规销售要赔偿

【案情回放】2014年8月,消费者老李在我市某商场一次性购得标注含有怀地黄的珍珠菊茶32提,总价值3136元。老李回家后,感觉包装上的含量标注不准确,于是向解放区法院提起诉讼,以商场所销售的珍珠菊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商场承担侵权责任,要求其退还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金。

【庭审现场】解放区法院一审判决商场向老李退还货款3136元,支付10倍赔偿金31360元。商场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查明的事实和一审审理查明的事实相同,终审判决驳回商场的上诉、维持原判。

【小董解析】本案中,商场所售珍珠菊茶未取得保健食品生产批号,应当视

为普通食品。国家卫生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地黄属于“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不得用于普通食品。据此,商场所售珍珠菊茶添加怀地黄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商场未提供产品进货、生产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故法院依法认定商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之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10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老李

“知假买假”能否得到赔偿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规定》第三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依据本案事实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商场应当向老李退还货款并支付10倍赔偿金。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薛雪丽在此提醒广大商户和经营者,尽管怀地黄的保健功效非常明显,但是用怀地黄吸引消费者眼球制作食品却不能任性随意。

余同云

小董
说法

特邀策划: 孙 艳
特邀统筹: 王胜利
特邀执行: 王有利
郑 军
编辑: 赵玉玲
排版: 杨保星
校对: 张 苗
热线电话: 3386100

优秀法官风采

在平凡岗位上绽放美丽 ——记修武县法院周庄法庭庭长杜洁

本报通讯员 焦中宣

●人物档案: 杜洁,女,1971年3月出生,汉族,吉林大学法学专业毕业,现任修武县法院周庄法庭庭长。她3次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2次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二等功,被省委政法委评为中原卫士和执法先进个人。

全能型法官

1994年,杜洁经考试进入修武县法院工作,从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到刑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人民法庭庭长,她一步一个脚印,在平凡的岗位上干了一干就是20多年。

在修武县法院,杜洁算得上是资深法官,从到该院工作以来,她几乎在主要业务庭室干了一遍,经历丰富,每一步都走得扎实稳重,是该院审判工作的业务骨干。

宝剑锋从磨砺出。20多年的不断打磨,让曾经青涩的杜洁变得深沉稳健、处事不惊。为此,杜洁付出了很多。杜洁以院为家,一心想把审判工作搞好。多年来,她的业务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办案量多年保持全院第一,该院大部分大案要案难案都是经她审结。2006年,修武县法院审理一起涉黑案件,被告人有十几个,案卷有一米多高,庭审从8时开到22时。最终,这起轰动全县的案件得以圆满结案。

管理型法官

2013年,杜洁到周庄法庭担任庭长,成了该院派出法庭的第一位女庭长,她也实现了从业务型庭长向管理型庭长的转换。在周庄法庭,杜洁不仅要办好自己的案件,还要管好自己的人,干好法庭的事”。如何抓好法庭建设、发挥好法庭作用,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实用的法律服务,成了杜洁要考虑的首要问题。

在贴近群众中优秀起来 ——记修武县法院云台山法庭法官高国杰

本报通讯员 张玉强 武慧梅

●人物档案: 高国杰,男,198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法学专业,2010年进入法院工作,现任修武县法院云台山法庭审判员。他是连续多年的先进工作者,2013年被县法院评为矛盾化解百日竞赛先进个人,2014年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保护三留守人员合法权益”先进个人,2014年被评为“诉讼案超百件办案能手”。

成长: 一个小案开了三次庭

2012年,修武县法院云台山法庭迎来一名前来报到的年轻法官,他叫高国杰。初到法庭的高国杰急切地想成为一名优秀法官,他通过书本汲取法律知识,通过旁听庭审积累业务能力,这种积极的态度得到了庭长和老法官的鼓励和称赞。一天,庭长把一份运输合同纠纷案的卷宗交到了高国杰手里,让他先熟悉案情,开庭的时候让他来主审。

尽管高国杰事前做了很多功课,预想了很多庭审中可能出现的情况,但是真到了开庭的时候,因涉案三方情绪激动,现场一度失控。在庭长的提醒下,高国杰宣布休庭。庭长帮他总结分析了在现场驾驭、发问方式上的不足,告诉他需要改进的关键环节。

后来,该案又开了两次庭,一次比一次效果明显。高国杰从当事人杂乱的陈述中,慢慢地理出了他们的矛盾点和平衡点,最终作出了各方都能接受的判决。在逐步成长的过程中,他懂得了法官要处理好纠纷,除了要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外,还要体验社会,学会沟通,这样才能充分了解矛

周庄法庭的当事人多在农村,杜洁坚持“办案法官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将开庭地点设在百姓院落、田间地头等,用最通俗的语言和最快捷的方式定纷止争,群众不出村即可在家门口享受到贴心的司法服务,看到审判全过程,接受法制教育,切实感受法律的公平正义与司法的人文关怀。截至目前,她共巡回审判案件61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这几年,周庄法庭先后荣获全省公务员执法示范岗,市优秀人民法庭、优胜调解单位、支持乡镇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全庭荣立集体三等功。

服务型法官

人民法庭是法院的窗口,也是法院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为庭长,杜洁坚持日常接待,在接待中化解群众的对立情绪,在一言一行中践行司法为民的工作主题。她常利用庭前、庭审、庭后以及巡回审判的机会,调解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力求案结事了。她指导人民调解员、社会法官、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调解,多元化化解纠纷,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她重视对农民工、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司法保护,积极推行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为了服务好当地乡村发展,杜洁坚持凡是涉及群众集体利益的诉讼,她都亲自处理。2013年,某村村委会干部在卸任前利用权力签署了一份有利于自己的土地承包合同,遭到村民集体反对,村民要求法庭予以撤销。杜洁在调查清楚后,作出了该土地承包合同无效的判决。

多年来,杜洁认真践行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时刻牢记司法为民的工作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在平凡的岗位上演绎着不平凡的美丽人生。

盾的根源,促进纠纷妥善解决。
成熟: 把法庭开到群众家门口

云台山法庭管辖面积大、人口分散,群众往来立案、开庭极不方便。高国杰就把法庭搬到农家院落、田间地头,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使纠纷得到化解。这不仅方便了群众诉讼,而且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3年来,他共巡回审判案件180余件。

云台山法庭辖区内有云台山景区,这给法庭带来了一个特点突出的案件类型——旅游纠纷。高国杰在对待游客纠纷时,一时调解不了的,就留下游客的联系方式,之后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游客;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他协调当地法律服务部门,免费提供法律服务。3年来,他共化解旅游纠纷120余起。

为保证案结事了,除当事人即时履行的案件外,凡是定期履行的案件,高国杰都主动延伸服务,在履行期限届满前积极与义务人联系,督促其自动履行义务。

工作局面打开了,工作成绩上去了,高国杰自己也有了新的感受。他认为年轻法官只有深入基层,走近群众,知道和群众怎么交流,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基层法官。

自律: 坚守良知和底线

高国杰始终把政治素质的提高视为第一需要,把司法为民根植于思想深处,落实到审判工作中。他十分注重自身廉政建设,严格遵守法院“五个严禁”的规定,不断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和廉政意识,不计较个人得失,努力做到清正为民,树立了法官的公正形象。

高国杰恪尽职守,公正廉洁,通过一起起案件的审理调解,他化解了许多矛盾纠纷,为构建和谐、诚信社会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